



略论章太炎《七略别录佚文徵》的辑佚学体例

□傅荣贤* 杨苏闽

摘要 章太炎《七略别录佚文徵》以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七略别录》为对象,以完善马氏辑本为目标,剔除《汉志》“所录书目及其子注”以及“诸书叙录”集中呈现的佚文,表达了对辑佚条目“多”与“真”之间辩证关系的独特思考。章氏辑本承绪马氏,《别录》《七略》混辑不别,值得商榷。但章太炎依《汉志》分类框架确定佚文的类别位置,并根据“班氏省出新入”对佚文类别位置做出相应调整,较为准确地复原了“刘氏旧文”的原书篇第。尤其是,章氏佚文首列“《艺文志》所录书目”作为“起本”文献,使佚文各有攸归,并揭示了《别录》《七略》佚文与《汉志》著录在书名、篇卷等方面的异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关键词 章太炎 《七略别录佚文徵》 辑佚 目录学

分类号 G257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23.05.015

章太炎(1869—1936)《七略别录佚文徵》(以下简称《佚文徵》)是章氏家藏的未刊稿本,后经汤志钧整理收入《章太炎全集》(一),1982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逐渐引起学界关注,但迄今尚无对该文的专门研究。

章氏另撰《徵七略》一文,收入《馥书》重印本第五十七,又收入《检论》卷二。《徵七略》交待了《佚文徵》的著述缘起,其曰:“班氏为《艺文志》,删要备篇,南宋至今,奏录既不可睹,而佚者往往见于它书。历城马国翰综辑其文,繁省不斟,时有夺漏……刘氏比辑百家,方物斯志,其善制割、纂文理之史也。亦以余暇,虑缀佚文,用父子同业,不可割异,故仍题《七略别录》。(他书或引向、或引歆、或引《七略别录》、或引刘向《七略》、或引刘歆《别录》,既糅杂不可分析,亦不更施标识。)凡《艺文志》所录书目及其子注,非班氏省出新入,其辞皆刘氏旧文,与《管》《晏》《列》《荀》《山海经》《说苑》诸书叙录具在者,虽它书征引,皆不疏录。独取韦昭、颜籀所引,与佚文当举书目以起本者,始一二移书之^{[1](421-422)}。”

可见,《佚文徵》是针对“繁省不斟,时有夺漏”的“历城马国翰”辑本而言的。比较马、章二家辑本,可

以突出章太炎辑本在“体例”上的创获。马国翰(1794—1857)《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录经、史、子三部佚书594种,其中史部目录类辑录题名“汉刘向撰”的《七略别录》佚文90条。章太炎《佚文徵》以此为标靶,首先增损马氏辑本的遗漏与误辑。据笔者初步统计,章氏计增补41条,删除18条。其次,订正马氏辑本的错讹。例如,《汉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汉志》)《周书》七十一篇,师古注:“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2](1706)}”据此,马氏辑有:“《周书》七十五篇。周时诰誓号令也。《汉书·艺文志》”^{[3](2413)}章太炎则辑为:“《周书》七十一篇。《艺文志》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艺文志》师古注”^{[4](362)}。章氏既订正马氏“七十五篇”篇数之讹,又补“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为《别录》佚文。再次,优化马氏辑本佚文的编排体例,从而更加符合“原书篇第有可整理者,极力整理,求还其书本来面目”^{[5](323)}的辑佚学原则。其中,体例问题更为关键,直接影响到佚文条目的增删以及佚文内容的订误。所谓体例,表面上是其辑录的108条佚文的编排原则;本质上反映了对佚文背后“原书篇第”的理解以及对《别录》《七略》文本原

* 通讯作者:傅荣贤,ORCID:0000-0002-0696-544X,邮箱:frx99@163.com。



貌的复原,因而是辑佚工作的重中之重。本文拟聚焦于《佚文徵》的体例,分析其特点、价值与得失。

1 《别录》《七略》混辑不别

《别录》与《七略》灼为二书,故《隋书·经籍志》史部簿录类分别著录“《七略别录》二十卷,刘向撰”与“《七略》七卷,刘歆撰”^{[6](991)},《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史部目录类承之。但章太炎认为:“然《歆传》言:河平中,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其后卒业。则《山海经》之录,亦署‘臣秀’。向时虽未著《七略》,其与任宏、尹咸、李柱国分职校书,业有萌芽。故《隋志》已称《七略别录》。(隋《经籍志》史部簿录篇,有《七略别录》二十卷,署刘向撰;又有《七略》七卷,署刘歆撰。此非二书,盖除去叙录奏上之文,即专称《七略》耳)固知世业联事,侔于公羊五世之传,谈、迁、彪、固二世之史。举一事以征作者,孰因孰革,无以质言矣”^{[1](52)}。”

章太炎认为,《别录》《七略》有“先成”与“后述”之别,但正像司马谈与司马迁父子之于《史记》、班彪与班固父子之于《汉书》,皆为“世业联事”,“无以质言”父子之别。然而,《别录》实际上是以叙录为主体,故有二十卷之繁富;《七略》重在分类著录,故仅有七卷。并且,《七略》亦未全然“除去叙录奏上之文”。如《汉志》诗赋略《博士弟子杜参赋》师古注:“刘向《别录》云:‘臣向谨与长社尉杜参校中秘书。’刘歆又云:‘参,杜陵人,以阳朔元年病死,死时年二十余。’”^{[2](1750)}”颜师古先引刘向《别录》再引“刘歆又云”,说明《七略》自有叙录,且其内容并不备载于《别录》,两者并非“盖除去叙录奏上之文,即专称《七略》”的简单关系。

但章太炎“用父子同业,不可割异,仍题《七略别录》”,其《佚文徵》混辑《别录》《七略》“二书”佚文为“一书”之佚文。如诗赋略所收扬雄赋的佚文,章氏案语云:“《艺文志·诗赋略》,赋二十一家中有《杨雄赋》十二篇,末自记云:‘入杨雄八篇。’然则雄赋固有四篇在《录》《略》者矣”^{[4](380)}。”章太炎自知杨雄赋“固有四篇在《录》《略》”,但他“不更施标识”,将该条统辑为《七略别录》佚文。又如,《经典释文·序录》:“《七略》云:‘汉兴,韩婴传。’”^{7}《太平御览》卷六百九《学部三》:“刘歆《七略》曰:‘《尚书》,直言也,始欧阳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立于学官,三家之学于今传之。’”^{[8](500)}”这两条佚文明显来自《七略》,但

章太炎皆予以收录^{[4](378,362)},说明章氏《佚文徵》虽以《别录》佚文为主,但也混入了不少《七略》的佚文。

姚振宗(1842—1906)曰:“严氏可均《全汉文编》以各书引文题刘向者辑入《别录》;题《七略》不称刘向者,别为《七略》,编入《刘歆集》,凡四十余条。马氏《玉函山房》不分《录》《略》,而所辑不及严氏为备。洪氏颐煊、章氏宗源旧皆有辑本,今亦未见,所以藉手者,唯严氏一本而已”^{[9](85-86)}。”严可均(1762—1843)《全汉文》视《别录》与《七略》为二书,分别辑录“刘向(集)”(卷三十七至三十八)和“刘歆(集)”(卷四十一)^{[10](331-339,351-353)},姚振宗“得以藉手”,辑得《七略别录佚文》与《七略佚文》各一卷,收入《快阁师石山房丛书》。而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不分《录》《略》”,辑得题名“汉刘向撰”的《七略别录》一卷^{[3](2412-2418)}。显然,章太炎“不更施标识”,将“二书”佚文写录为“一书”,无疑受到了马国翰的影响。马国翰、章太炎之混辑,显然不如严可均、姚振宗分辑二书更得刘氏本旨。

2 确立佚文“不录”的原则

从辑佚学的角度看,“既辑一书,则必求备。所辑佚文多者优,少者劣;既须求备,又须求真。若贪多而误认他书为本书佚文则劣”^{[5](323)}。“多”与“真”的辩证统一,是辑佚的基本原则。但章太炎基于《汉志》与“刘氏旧文”之间关系的理解,又提出了自己的辑录原则。

首先,章氏《徵七略》认为:“班氏为十志,多本子骏,其法式具在”^{[1](421)}。”具体到“十志”中的《艺文志》,“凡《艺文志》所录书目及其子注,非班氏省出新人,其辞皆刘氏旧文”,故“不疏录”。例如,马国翰据《史记·龟策列传》集解引刘歆《七略》辑录“《风后孤虚》二十卷”^{[3](2418)}一条佚文,但“《风后孤虚》二十卷”见著于《汉志》数术略历谱类^{[2](1768)},所以章太炎删削不录。对比而言,姚振宗《快阁师石山房丛书》分别辑录《七略别录佚文》与《七略佚文》各一卷,其中《七略佚文》就是以“《艺文志》所录书目及其子注”为主体的。姚氏指出:“所谓因《七略》之辞以为《志》者也,今并取为六略本文”^{[9](88)}。”

其次,《汉志》另有有序言 40 篇,虽以“刘氏旧文”为基础,但亦不乏班氏转述之辞或接记后事之语,如“今删其要,以备篇籍”^{[2](1701)}即非“刘氏旧文”。另如,《易类》序:“刘向以中古《易经》校施、孟、梁邱经,



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2](1704)}。”该句以“刘向”为主语，无疑是班固对刘向校书概况的描述而非《别录》的原文。然而，马国翰辑有“向以中古《易经》校施、孟、梁邱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3](2412)}；姚振宗则辑为“臣向以中古《易经》校施、孟、梁邱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9](92-93)}。这里，马国翰将主语“刘向”改为“向”，姚氏进一步改为“臣向”，以符合刘向校书上奏口吻，显然属于误辑。姚振宗曰：“诸所引《别录》称刘向者，今皆曰‘臣向’”，且自圆其说云：“此本书通例，非关改窜其引文^{[9](11)}。”但实际上，其“改窜”之迹甚明。类似的情况还有《书类序》“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2](1706)}一条，马、姚二氏也将“刘向”分别改为“向”^{[3](2412)}或“臣向”^{[9](93)}，并误辑为《别录》的佚文。对比而言，章太炎《佚文徵》则删削不辑，显然更符合历史情实。

再次，“《管》《晏》《列》《荀》《山海经》《说苑》诸书叙录”，亦作为“具在者”，“虽它书征引，皆不疏录”。例如，马国翰辑有：“《晏子》七篇。《史记》晏平仲，婴者，莱之夷维人也。莱者，今东莱地也。（《史记·管晏列传》裴骃集解）《晏子春秋》称古冶子曰，吾尝济于河，鼃衔左骖以入砥柱之流，当是时也，从而杀之，视之乃鼃也。（郦道元《水经注》引刘向叙《晏子春秋》）”^{[3](2414)}马氏辑有《晏子春秋》的两条佚文，前者（“晏平仲，婴者，莱之夷维人也”云云）见于《晏子书录》^{[11](7)}，故被章氏删除；后者（“《晏子春秋》称古冶子曰”云云）不见于《晏子书录》故予以保留，章氏案语曰：“今《叙录》无此文，故录之。凡《叙录》具在，而他书或摘其一二语者，今皆不录^{[4](367)}。”同样，马氏所辑《列子》“列子者，郑人也，与郑繆公同时（《史记·老庄申韩传》索隐），至于《力命》篇一推分命（《文选·王康琚反招隐诗》注）”以及《管子》“《九府》书，民间无有，《山高》一名《形势》”^{[3](2415, 2416)}，因分别见于《列子书录》^{[11](8)}与《管子书录》^{[11](5)}而被章太炎删汰。

综上，章太炎之辑佚，不仅求其“多”与求其“真”，还剔除《汉志》“所录书目及其子注”以及“诸书叙录”所集中呈现的佚文，表明章氏的动机是要完善马国翰辑本，而不是复原接近“刘氏旧文”原貌的全本，而这也是其与姚振宗辑本的重要区别之一。

3 原书篇第的整理

条目化的佚文必须编排有序，“求还其书本来面目”，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佚文的价值。章太炎认为，《汉志》“非班氏省出新入，其辞皆刘氏旧文”。以此为原则，既需以《汉志》分类体系归置佚文，又需充分考虑“省出新入”导致的《汉志》与“刘氏旧文”之差异。

首先，依《汉志》分类框架确定佚文的类别位置。

《徵七略》曰：“略者，封畛之正名。《传》曰：‘天子经略。’所以标别群书之际，其名实砒然……其书领录群籍，鸿细毕备，推迹俞脉，上傅六典；异种以明班次，重见以著官联，天府之守，生生之具，出入以度，百世而不惑矣^{[1](421)}。”可见，章太炎对刘歆《七略》分类体系评价甚高。章太炎《订孔上》又云：“仲尼良史也，辅以丘明而次《春秋》，料比百家，若旋机玉斗矣。谈、迁嗣之，后有《七略》，孔子歿，名实足以抗者，汉之刘歆^{[1](424-425)}。”指出刘歆《七略》分类堪比孔子《春秋》之“料比百家，若旋机玉斗”。

而《汉志》“非班氏省出新入”者，完全继承了《七略》的分类框架。因此，章太炎《佚文徵》分别列出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七略”（一级类目）之名，各“略”再以《汉志》三十八“种”（二级类目）区分，所辑佚文皆各有攸归。如六艺略下，“右《易》家”^{[4](362)}即是对易类所收七条佚文的归类总结。兵书略只辑有一条佚文，也以“兵书略”标目，并以“右兵形势”^{[4](376-377)}作结。相比而言，马本亦列“七略”之名，但三十八“种”之小目则所列不全。如六艺略下，“易家有救氏之法”是易类的最后一条佚文，但并无“右《易》家”字作结，而直接接续属于书类的佚文“尚书五十八篇”^{[3](2412)}。

对于那些能够确立某“略”而不能确定某“种”的佚文，章太炎则在“略”之末集中罗列。例如，佚文“《诗》以言情，情者，性之符也。《书》以决断，断者，义之证也”与“《礼》家先鲁有桓生，说经颇异。《论语》家，近琅琊王卿不审名，及胶东庸生皆以教”，章氏指出：“右二条，一则通论《诗》《书》，一则通论经师，而亡其名者……今既无以质言，故仍依班《志》，取通论之文，归于略末云尔”^{[4](367)}，即归在六艺略之末。而那些既不能定其“种”亦不能定其“略”的佚文（计五条），则置于全文之末。例如，“臣向谨与长社尉杜参校中秘书”“尚书郎中北海展隆”“羽盖琴丽，纷循悠悠”“解纷释结，反之于平安”四条，章氏曰：



“无可附丽，著于篇末。”另一条“宴处从容观诗书”，章氏曰：“终无以质言，故仍附录于末^{[4](378)}。”

相比而言，马国翰没有归于“略”末或“篇末”的佚文。换言之，马氏佚文全部“质言”归入了具体的某略、某种之下，其态度无疑不如章氏审慎。例如，佚文“臣向谨与长社尉杜参校中秘书”，马氏归在诗赋略《博士弟子杜参赋》二篇之下，姚振宗《七略别录佚文》亦踵武马氏。但章太炎案语指出：“今《列子》《晏子》叙录皆有长社尉臣参之文，而《管子》叙录有臣富参，则别一人也。师古引此于《杜参赋》下，以证杜参为人耳。然此语则诸书叙录皆有之，非在《参赋》叙录中也^{[4](377)}。”亦即，颜师古虽在《博士弟子杜参赋》二篇之下引刘向《别录》，但该条佚文旨在“证杜参为人”，“非在《参赋》叙录中”，不能确指其归于《博士弟子杜参赋》二篇，所以“别著于此（按，指列在‘篇末’），诚以群籍皆署参名，不容强归某略也”^{[4](377)}。显然，章氏的处理比马氏、姚氏更为合理。

据《汉志》类别归置佚文，还包括每“种”之下若干文献依《汉志》次第罗列。例如，《汉志》易类著录“《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2](1703)}。马氏收录与此有关的两条佚文，一是以《京氏段嘉》十二篇为标目的“嘉即京房所从受《易》者”，二是“京房《易说》云：‘日与星至阴也，有形无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镜照日，即有影见。月初光见西方，望已后光见东，皆日所照也。’”^{[3](2412)}章太炎依《汉志》著录，首列属于《孟氏京房》十一篇的佚文（即“京房《易说》云：‘月与星至阴也……’”云云），次以属于《京氏段嘉》十二篇的佚文（“嘉即京房所从受《易》者也”）^{[4](362)}，从而符合《汉志》的实际著录次序。值得一提的是，姚振宗辑本亦更正了马氏的著录顺序^{[9](22-23)}。

其次，针对“班氏省出新入”调整佚文的类别位置。

班固据《七略》“删其要，以备篇籍”，但又施以“省出新入”，并不全然承绪《七略》的分类著录。章太炎对《汉志》“省出新入”的认识，集中反映在诸子略道家《伊尹》五十一篇佚文的案语中。其曰：“案《艺文志》兵权谋家言，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鶡冠》《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种，出《司马法》入礼。种当作篇，省者，谓刘《略》

两人，而《志》省其一，出者谓刘《略》在此，而《志》移诸彼。故礼家言入《司马法》，而《诸子略》不言入《伊尹》《太公》等书也。且刘《略》之入兵权谋者，盖《太公》亦只《兵》八十五篇，而《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不与焉。《管子》亦只《兵法》等篇，孙卿则《议兵篇》耳，非全帙皆入兵书也。不然，岂直二百五十九篇哉^{[4](368-369)}！”

第一，关于“入”。首先是指位置调整，如“出《司马法》入礼”，即将《司马法》由《七略》的兵书略改隶六艺略的礼类。其次，“入”有时也指《汉志》对《七略》的增补。《汉志》“凡书九家，四百一十二篇”班注：“入刘向《稽疑》一篇。”师古曰：“此凡言入者，谓《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与此同^{[2](1706)}。”例如，儒家类所收关于扬雄的佚文“子云家谏言，以甘露元年生也”，章氏案曰：“《艺文志》儒家云，入杨雄一家三十八篇，则二刘本不录杨书，而据萧、李所引，则确有此文……”^{[4](368)}这里，“入杨雄”之“入”即指《汉志》对《七略》的增补。

第二，关于“出”。“出《司马法》入礼”是典型的“出”，它指类别位置上的调整，是相对于上述“入”的第一层意思而言的。但《汉志》乐类“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2](1711)}，无相对之“入”，故此“出”是指删除，此为章太炎认识所未及。

第三，关于“省”。是指“刘《略》两人，而《志》省其一”。例如，“《诸子略》不言入《伊尹》《太公》等书”，如完整的《太公》一书包括《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计二百三十七篇，著录于诸子略^{[2](1729)}。其中，《兵》八十五篇又被《七略》著录于兵书略，因《兵》八十五篇重见，故为班固所“省”，此“省”是指《汉志》删除《七略》重复著录的篇什。又如，《汉志》“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班注：“省《太史公》四篇”^{[2](1714)}。所“省”《太史公》四篇没有“入”，也是指删除“《太史公》百三十篇”中重复著录的单行本。

综上，章太炎对班氏“省出新入”的认识总体上是准确的。尤其是，《汉志》兵书略班注：“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2](1762)}。所“省”只是兵书略与诸子略部分重复（而不是全部重复）的篇什，体现了章太炎的卓见。仍以《汉志》诸子略“《太公》二百三十七篇”^{[2](1729)}为例，班固“省”其中重复著录于兵书略的《兵》八十五篇。前者是《太公》一书的整体，后者是《太公》一书的部分。相比而言，姚振宗《七略佚文》



在诸子略与兵书略分别著录“《太公》二百三十七篇”^{[9](134,166)},显然没有认识到兵书略所“省”,实属个别篇章“裁篇别出”的别裁,而非整部文献“重复互见”的互著^[12]。

基于对班氏“省出新入”的认识,章太炎订正了马国翰辑本中相关佚文的位置处理。例如,有关《蹴鞠》一书的佚文,章氏指出:“案《艺文志》,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出蹴鞠一家,二十五篇,则刘《略》本在诸子中,惟十家中不审何隶,故附此文于诸子之末”^{[9](375)}。”亦即,《蹴鞠》在《七略》中列在诸子略,《汉志》通过“出入”调整而改隶兵书略。马国翰辑本将《蹴鞠》佚文列在兵书略^{[3](2418)},反映了《汉志》的分类而不是“刘氏旧文”的原貌。章太炎“附此文于诸子之末”,无疑更为符合刘氏的本旨。当然,《汉志》诸子略杂家类序云“杂二十家,四百三篇。入兵法”^{[2](1741)},而兵书略兵技巧类云“省墨子重,入《蹴鞠》也”^{[2](1762)}。据此,《蹴鞠》佚文当归于诸子略杂家,章先生未能底定为诸子略之杂家,仍显美中不足。比较而言,姚振宗曰:“《汉志》诸子百八十九家,出《蹴鞠》一家,知《七略》旧第《蹴鞠》在《诸子略》中,《别录》亦犹是也。今姑系于诸子之末,并疑《七略》当列在小说家,班氏析入兵技巧家”^{[9](68)}。”姚氏亦据“《七略》旧第”将相关佚文归于诸子略,并推测“《七略》当列在小说家”。与章太炎一样,姚振宗认识到《蹴鞠》原在《七略》的诸子略,但同样也没有认识到其当在诸子略的杂家小类。

又如,《汉志》诸子略杂家著录《尉繚》二十九篇,师古注:“刘向《别录》云:‘繚为商君学。’”^{[2](1740)}”据此,马国翰、姚振宗皆辑为《尉繚》的佚文,并归在诸子略杂家^{[3](2416),[9](65)}。但《汉志》兵书略形势类又著录《尉繚》三十一篇^{[2](1758)}。章太炎指出:“案,《志》于杂家云入兵法,而伍子胥、尉繚、吴子皆在兵书中。又《子晚子》三十五篇,齐人,好议兵,与《司马法》相似,今《志》亦在杂家,未知出兵书入杂家者,此四子中,果是何种?或一人本有二书,亦不可知。故今隶《尉繚》于此”^{[4](373)}。实际上,“《志》于杂家云入兵法”者,专指上述《蹴鞠》二十五篇,与《尉繚》等“四子”无关。但章太炎指出因班固“出入”调整而列在兵书略的可能性,仍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尉繚》两见于《汉志》(一为诸子略杂家类的二十九篇,一为兵书略形势类的三十一篇),后世书目仅得其一,或入之杂家(如《隋志》《旧唐志》《新唐志》)或入之兵家

(如《崇目总目》《郡斋志读书志》《直斋书目解题》《宋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章太炎通过案语的形式,提示了在《七略》《汉志》时代,《尉繚》分类两属的事实,有助于反思以《四库全书总目》为代表的视《尉繚》为兵书的正当性。

4 以“《艺文志》所录书目”为佚文“起本”

上述佚文类别位置的确定,往往是以归属于哪一种具体文献为前提的。例如,佚文“《孙子》书以杀青,简编以缥丝绳”明显属于《孙子》,但《汉志》诸子略道家著录《孙子》十六篇^{[2](1731)},兵书略权谋类著录《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齐孙子》八十九篇^{[2](1756-1757)},致有马、章二氏入道家,严可均、姚振宗入兵家之别。因此,佚文不仅要确定类别位置,还要确定其具体归属于哪一种文献。

严可均辑本往往径录佚文,而不指明其归属于哪一种具体文献,如严氏辑有“待诏冯商作《灯赋》。(《艺文类聚》八十)”^{[10](339)}。相比而言,“马本分著篇目,较为明晰”^{[9](6)},如马本“《待诏冯商赋》九篇。待诏冯商作《灯赋》。(《艺文类聚》卷八十)”^{[3](2418)},即将佚文“待诏冯商作《灯赋》”归入《待诏冯商赋》九篇之下。姚氏马国翰之例,写录为:“《待诏冯商赋》九篇。待诏冯商作《灯赋》。(严本、马本。《艺文类聚》卷八十)”^{[9](73)}。而章太炎“与佚文当举书目以起本者,始一二逐书之”,写录为:“《待诏冯商赋》九篇。(《艺文志》)待诏冯商作《灯赋》。(《艺文类聚》八十)”^{[4](376)}其中,“《待诏冯商赋》九篇”之后标注“《艺文志》”,表明“《待诏冯商赋》九篇”来自《汉志》,以此“起本”,指认佚文“待诏冯商作《灯赋》”的归属。说明“《待诏冯商赋》九篇”不是佚文,而是佚文的归属文献,从而严格区分了佚文与佚文归属的文献。对比而言,马本“分著篇目”,姚本承之,但体例明显不如章太炎谨严。章氏据《汉志》“起本”,也成为其《佚文徵》的主要特色之一。兹就其具体体例与学术意义试作分析。

4.1 “起本”的体例

第一,补充马氏的“起本”文献。

马氏虽“分著篇目”,但未能充类致尽。例如,马氏所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书于壁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数人。(《书》正义)”^{[3](2412-2413)},该条佚文并未“分著篇目”,即没有指出该佚文归属于哪一种具体文献;姚振宗则同时



标注了“《尚书经》二十九卷、《尚书欧阳经》三十二卷”^{[9](24)}两种文献。而章太炎辑为:“《经》二十九卷。(《艺文志》)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书于壁内,献之,与博士使读。(《选》注作赞)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数人。(《尚书序》正义、《文选·移书让太常博士》注)”^{[4](362)}该条佚文讨论《尚书·泰誓》的来源、授受,章太炎归之《经》二十九卷,明显优于马氏与姚氏。

又如,马氏所辑“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以著祸福荣辱之効,是非得失之分,画之于屏风四堵。(《初学记》卷二十五、《太平御览》卷七百一)”^{[3](2412)},这条佚文与《列女传》有关,但《汉志》没有直接以“《列女传》”为标目的款目,而是著录为“刘向所序六十七篇”,并通过小注的形式指出:“《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也”^{[2](1727)}。”因此,马国翰并没有“分著篇目”。“今从其例”的姚振宗则辑为:“臣向所序《列女传》八篇。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以著祸福荣辱之効,是非得失之分,画之于屏风四堵”^{[9](48)}。”但所谓“臣向所序《列女传》八篇”只是姚氏根据《战国策书录》等现存书录体式的臆改。相对而言,章太炎逐录为:“刘向所序六十七篇。(《艺文志》)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以著祸福荣辱之効,是非得失之分,画之于屏风四堵。(《初学记》二十五、《御览》卷七百一)”^{[4](367-368)}即以《艺文志》“刘向所序六十七篇”起本,再写录相关佚文,既补充了马本之缺失,也订正了姚本的错误。

第二,订正马氏“分著篇目”的错误。

某条佚文具体归属于哪一种文献,有时需要认真辨析与识断。例如,马国翰辑有:“《屈原赋》二十五篇。章甫荐屣兮渐不可久,因以自喻自恨也。(《史记·屈原列传》集解)”^{[3](2417)}这里,“章甫荐屣兮渐不可久”是《史记》原文;而裴驷集解所云:“刘向《别录》曰:‘因以自喻自恨也。’”^{[13](3024)}是贾谊被贬长沙,行至湘水时感伤其与屈原遭遇相仿而“自喻自恨”。因此,“章甫荐屣兮渐不可久”不是《别录》的佚文,而“因以自喻自恨也”是贾谊《吊屈原赋》的佚文。章太炎辑为:“《贾谊赋》七篇。(《艺文志》)因以自喻自恨也。(《史记·屈原贾生列传》集解)”^{[4](375)}既删除了马氏误收的佚文,也订正了佚文的起本文献为《贾谊赋》而非《屈原赋》。

尤其是,某条佚文可能归于两种或以上文献时,章太炎往往能辨惑裁定,列出两种或多种文献以“起本”。而通考马氏辑本可知,马国翰之“分著篇目”从未有“分著”两种或以上文献者。例如,《太平御览》卷五十四、《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索隐、《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集解有关于“邹子”的佚文,马国翰以《邹子》四十九篇^{[3](2415)}“分著篇目”,但《汉志》诸子略阴阳家同时著录《邹子》四十九篇与《邹子终始》五十六篇两种文献^{[2](1733)},故章太炎列出该两种文献以“起本”,无疑比马本更为审慎。章太炎辑录为:“《邹子》四十九篇。(《艺文志》)《邹子终始》五十六篇。(《艺文志》)《方士传》言邹衍在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谷,邹子居之,吹律而温气至,而生黍穀,今名黍谷。(《御览》五十四,他书引多不备)邹子书,有《主运篇》。(《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索隐》)齐使邹衍过赵,平原君见公孙龙及其徒綦母子之属论白马非白之辩,以问邹子……”^{[4](370-371)}相比而言,姚振宗亦以二书“起本”^{[9](57)},而严可均^{[10](338)}不列具体“起本”文献,使相关佚文所无攸归,体例不如章氏与姚氏。

又如,《论语集解义疏》黄侃《论语义疏叙》:“刘向《别录》云:‘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齐人所学,谓之《齐论》。合壁所得,谓之《古论》。’”^[14]这条佚文不见于马国翰辑本,为章太炎所增补。因佚文内容涉及鲁、齐、古三《论》,而《汉志》与之相关的著录款目有七条之多,章氏亦不惮其烦,写录为:“《论语》古二十一篇,《齐》二十二篇,《鲁》二十篇,《齐说》二十九篇,《鲁夏侯说》二十一篇,《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艺文志》)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齐人所学,谓之《齐论》,合壁所得,谓之《古论》……”^{[4](379)}相比而言,姚振宗只以前三种“《论语》古二十一篇,《齐》二十二篇,《鲁》二十篇”^{[9](35-36)}文献起本,不能反映“鲁人所学”“齐人所学”之后学的内容,因而不如章氏标注准确。

与同条佚文分别标注两种或多种“起本”文献相得益彰,章太炎对于同一起本文献下的多条佚文,也往往分别标注出处。例如,《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曰:“庄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尝为蒙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在“庄子者,蒙人也”下,司马贞索隐曰:“刘向《别录》云:‘宋之蒙人也。’”在“大抵率寓言也”下,司马贞索



隐曰:“《别录》云:‘作人姓名,使相与语,是寄辞于其人,故《庄子》有《寓言篇》。’^{[13](2609)}”据此,马氏辑为:“《庄子》五十二篇。庄子,宋之蒙人也。又作人姓名,使相与语,是寄辞于其人,故庄子有《寓言》篇。(《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索隐)^{[3](2415)}姚振宗承之^{[9](52-53)}。然而,源自司马贞索隐的两条《庄子》佚文并不连贯,前者注解庄子其人,后者注解《庄子》其书,故章太炎辑录为“《庄子》五十二篇。(《艺文志》)庄子,宋之蒙人也。(《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索隐》)又作人姓名,使相与语,是寄辞于其人,故庄子有《寓言》篇。(《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索隐》)^{[4](370)}这里,章氏两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索隐》,以指明两条佚文不相连属,无疑更为严谨。

综上,章太炎以《汉志》为据,首列起本文献,既严格区分“起本”文献与佚文之间的异同,也使各条佚文皆有攸归,从而完善了马国翰“分著篇目”的辑佚体例。

4.2 “起本”的学术意义

章太炎以“《艺文志》所录书目”为起本文献,主要包括相关文献的书名与篇卷。而佚文的书名与篇卷则来源于其他典籍对《别录》《七略》的摘引,《汉志》所录与他书所载之间往往并不等同。这样,标示起本文献,对于辨析佚文与《汉志》著录之书名异同与篇卷异同乃至订正佚文错讹便具有了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辨析书名异同。

例如,《隋书·音乐志上》:“向《别录》,有《乐歌诗》四篇^{[6](288)}。”据此,马国翰辑得“《乐歌诗》四篇。(《隋书·音乐志》)^{[3](2413)}一条。但章太炎辑为:“《雅歌诗》四篇。(《艺文志》《隋·音乐志》述梁沈约奏引《别录》作《乐歌诗》四篇)^{[4](364)}。章太炎以《汉志》著录的“《雅歌诗》四篇”起本,以“《乐歌诗》四篇”为佚文,突出了两者的书名异同,进而发现《隋书·音乐志》所谓《乐歌诗》四篇正是《汉志》中的《雅歌诗》四篇。

其次,辨析篇卷异同。

例如,据《史记》集解,马国翰辑录:“《慎子》四十一篇。(《孟子荀卿列传》集解徐广引刘向所定)^{[3](2416)}。章太炎则辑为:“《慎子》四十二篇。(《艺文志》。案,《孟荀列传》集解徐广曰:‘今《慎子》,刘向所定,有四十一篇。’一、二字,不知孰是?)^{[4](371)}章氏以《汉志》“《慎子》四十二篇”起本,

可发现其与《史记》集解“《慎子》四十一篇”的篇卷差异。又如,马国翰所辑:“《龙氏雅琴》百六篇。(《隋书·音乐志》)亦魏相所奏。与赵定俱召见待诏,后复拜为侍郎。(《汉书·艺文志》)^{[3](2414)}章太炎辑为:“《雅琴龙氏》九十九篇。(《艺文志》《隋·音乐志》述梁沈约奏引《别录》作《龙氏雅琴》百六篇)亦魏相所奏,与赵定俱召见待诏,后复拜为侍郎。(《艺文志》师古注)^{[4](365)}章太炎首先写录《汉志》“《雅琴龙氏》九十九篇”以起本,从而也突出了与佚文“百六篇”的篇卷异同。事实上,《汉志》“凡《乐》六家,百六十五篇”后,班固自注曰“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2](1711)}。可见,《汉志》九十九篇是“出”(删除重复著录的篇什)七篇的结果,而《隋书·音乐志》引自《别录》,故为“百六篇”。

再次,辨析佚文错误。

例如,《史记·管晏列传》张守节正义曰:“《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13](2599)}。”据此,马氏辑有:“《管子》十八篇。(《史记·管晏列传》引《七略》云在法家)^{[3](2416)}章太炎则写录为:“《管子》八十六篇。(《艺文志》。案,《史记·管晏列传》正义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似取其全书中十八篇别隶法家者。而《艺文志》无省出之文,《管子叙录》言道约言要,则入道家明甚。张守节言在法家者,盖误记唐时簿录以为《七略》耳。案,《隋志》,《管子》十九卷,在法家,则隋时合八十六篇为十九卷,疑亦有合为十八卷者。张氏既误以时俗簿录为《七略》,因亦误卷为篇,不足信也。或曰:《史记·申不害传》正义两引阮孝绪《七略》,阮氏所纂本曰《七录》,而张皆称曰《七略》,则所谓《七略》《管子》十八篇在法家者,盖阮氏之《七录》,非刘氏之《七略》也)^{[4](369)}章太炎首先著录《汉志》“《管子》八十六篇”以起本,从而突出了与佚文“十八篇”之数的齟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张守节所引当为“时俗簿录”或阮孝绪《七录》,并非《七略》佚文,结论令人信服。值得一提的是,姚振宗亦认为张守节所引“非《七略》本文,今并删除”^{[9](86)}。

5 结语

探讨《佚文徵》的辑佚学体例,需要把《佚文徵》放在《别录》《七略》辑本序列中来分析。从辑佚史的角度来看,《别录》《七略》辑本主要包括下列两个系统:



第一,洪颐煊(1765—1837)于清嘉庆辛未(1811)刊入《问经堂丛书》的《经典集林》辑本是最早的《别录》《七略》辑本。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刊行于1893年广雅书局,其《别录》《七略》佚文主要迳录了洪氏的辑佚成果(严氏仅仅分别增补《别录》《七略》佚文各一条)。而严本又成为陶澂宣(1846—1912)《稷山馆辑补书》之“《刘向别录》”一卷与“《刘歆七略》”一卷之蓝本,由此形成洪、严、陶的辑本系统^[15],而又以严可均本为代表。

第二,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与上述洪、严、陶辑本系统不相为谋,形成了另一个独立的体系。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本、张选青《受经堂丛书》本、章太炎《章太炎全集》本对马本都有明显的承袭关系。由此形成马、王、张、章的辑本系统,而又以马氏辑本为代表^[15]。章太炎“亦以余暇,虑缀佚文”而成的《佚文徵》,据汤志钧《七略别录佚文征校点校后记》考证,酝酿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完成于“辛丑(1901年)二月”^{[4](381)}。章氏主要针对“历城马国翰”辑本,亦未及参考洪、严、陶辑本系统。

姚振宗辑本充分参考了严可均《全汉文》与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汲取了上述两个系统的精华,并致力于目录学体例的完善,因而生成了更为接近“刘氏旧文”原貌的全本,正如姚氏指出:“二家辑本收集略备,特于本书体制未尽得耳^{[9](11)}。”姚振宗所辑《七略别录佚文》一卷、《七略佚文》一卷事实上也被公认为“是最完整和最接近《别录》原本体例的辑本”^[9](邓骏捷《前言》)。姚氏辑本收入姚振宗光绪二十七年(1901)的《快阁师石山房丛书》(包括《七略别录佚文》《七略佚文》各一卷),其稿本“藏于家”。振宗之子福厚将姚氏稿本“副录”贻赠浙江图书馆并铅印问世,已经到了民国十八年(1929)^①。

由于章氏主要针对“历城马国翰”辑本,其得失与价值首先体现在与马氏辑本的比较中。进一步,姚振宗辑本涵盖了马氏辑本与严氏辑本,成为“集成”性质的辑本,因而也成为重要的参照对象。其他

诸家之本,或如“汉州张选青《受经堂丛书》本,与马氏本同”;或如王仁俊辑本只有寥寥12条佚文;或如邓骏捷《七略别录佚文校补》本主要迳录姚振宗辑本;或如“章宗源本流传不广,盖已散佚”^[15]等等,都不及姚振宗辑本的价值,因而并不具有泛泛对比的意义。

总体而言,姚振宗辑本虽然号称“最佳”,但章太炎对“班氏省出新入”的认识及其相应佚文位置的处理、对佚文“起本”文献的确认等等,依然取得了姚氏所不及的成绩。

参考文献

- 1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2 班固.汉书[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4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一)[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5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6 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7 陆德明.经典释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8 徐坚.初学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 刘向,刘歆.七略别录佚文 七略佚文[M].姚振宗,辑录.邓骏捷,校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10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1 张舜徽.文献学论著辑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12 房亮,傅荣贤.姚振宗《七略佚文》对《七略》体例的复原及其得失[J].图书情报工作,2022,66(8):63—71.
- 13 司马迁.史记(修订本)[M].张守节,正义.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4 何晏,集解.论语集解义疏[M].皇侃,义疏.北京:中华书局,1985:4.
- 15 胡宗华.《别录》《七略》辑本考论[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9(1):54—59,72.

作者单位:扬州大学文学院,江苏扬州,225002

收稿日期:2023年3月28日

修回日期:2023年6月8日

(责任编辑:支娟)

(转第127页)

① 陈训慈《师石山房丛书》序曰:“先生歿后,丛书稿藏于家,哲嗣幼榘先生(福厚),绍述先志,特录副以贻浙江图书馆。浙馆为陆续梓印,绌于资力而未获竟。上海开明书店既缩印二十五史,复搜辑历代补订正史表志之作,汇为二十五史补编。以先生诸作精审,每过前人,特商浙馆采入补编,复别印为书,以便读者,而命序于余。余方深幸先生遗著得以尽传,庶几稍补曩年印而未竟之憾,爰略抒所见如此。”见姚振宗《师石山房丛书》《二十五史补编》本,上海:开明书店,1936:1。